政府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凌云县老年养护中心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

项目编号：BSZC2026-C3-270006-GXYL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凌云县民政局

设 计 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凌云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共同签署。

甲方依照 2026 年 2 月 9 日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接受乙方为 凌云县老年养护中心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 的设计单位，为把工程设计工作做好，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9397.91 平方米(约 14.10 亩)，按 200 张床位进行规划建设，新建一栋凌云县老年养护中心综合楼，设计为地下 1 层，地上 7 层，总建筑面积为 9932.9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9216.19 平方米，其中老年养护中心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9884.90 平方米，门卫室 12 平方米，保安室 9 平方米，大门 27 平方米，主要设置老年人公寓、老年人活动中心、老年人食堂等功能场所。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外装修、养者生活设施设备采购和安装：配套供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安装、安防监控及消防工程，场地绿化及道路硬化等。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凌云县老年养护中心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

2.1 具体工作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2）配合业主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选型工作。负责对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3）配合业主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所需全部图纸，并按报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政府要求及业主要求的修改，并达到最终审定要求。

（4）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取得审查合格证。

（5）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三、勘察设计工作任务完成时限：乙方务必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设计工作任务（设计报告、图纸、清单、概算等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本及有关技术资料、图纸经专家评审通过）。

四、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

件和补充资料；设计编制人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编制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

（4）合同条款；

（5）设计编制技术要求；

（6）报价清单；

（7）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技术建议书；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五、根据报价清单本合同总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812500.00 元）。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编制合同条款的规定。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

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6.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6.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克资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三、四、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方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数额。

6.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引起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七、最终提交的设计编制文件份数

（1）为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__8__份，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

设计文件 6 份。

（2）乙方向业主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正式文件各 6 份。

（3）乙方向业主提供的施工阶段图纸等资料正式文件各 6 份。

（4）乙方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 6 份，全部存盘文件、图纸的供编辑的电子文件（CAD 文件）U盘两套。

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并通过评审审查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5%；设计人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项目经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后 15 日内拨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剩余设计费总额 1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付清。2)采购人拨款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请款材料为准，每次请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八、保密

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凌云县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其它事宜

1.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编制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凌云县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苑小区 308 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33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办人：

承包人名称：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恒大中心 A 座 19 层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银行账号：52050146433600000880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凌云县民政局：

鉴于贵我双方签订的凌云县老年养护中心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工程设计合同，现我司授权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与贵单位办理该项目全部的项目设计费收款事宜，授权范围包括项目设计服务期间内全部的设计进度款的收款事宜，请贵单位将项目设计款汇入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的账号，并由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按接受款项开具正式发票交贵单位收执。贵单位汇入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账户的款项均视为贵单位已向我司支付等额的项目设计费。

汇款户名及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账　　号：8001 2870 6800 015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长湖支行**

贵单位依据本授权书办理付款产生的经济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收款单位全部负责。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授权！

授权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